

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88433號函備查

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88433A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65871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新北教技字第1111304648號函核定

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府教高字第1110195742號函核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中市教高字第1110057331號函核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高市教高字第11134981900號函核定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彙編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編制

臺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校名	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11419
校址	(72047)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 423 號	電話	06-6901190 轉 19
網址	http://www.ymvs.tn.edu.tw/	傳真	06-6900257
招生科班別	商業經營科		重要日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16	1	0
報名費用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u>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u>
科班發展特色	<p>一、培育商業門市服務管理能力暨服務業所需之現代經營技術與基本知識。</p> <p>二、規劃門市服務、商業禮儀、商業經營實務、證券投資、行銷管理、會計學…等課程，注重實務技能之能力，協助學生取得門市服務丙級與電腦軟體應用等證照，配合職場參訪與實習，期理論與實務並重，實現做中學、學中做之學習方式。</p> <p>三、畢業後可選擇國內科技大學企業管理、行銷與流通管理…等相關科系升學，或就業從事全省各類型便利超商、民營企業、商業服務等工作。</p>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p>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p> <p>二、成績計算方式： 甄選總成績=資料審查×20%+ 術科測驗×80%(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三、甄選項目： (一) 資料審查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20%) 班級幹部證明 5%、參與國中技藝學程 5%、校內外服務證明 5%、其他表現 5%。 資料審查於術科測驗當天繳交，相關資料以 A4 大小影本繳交。資料審查項目未繳交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相關資料本校將留存不予退還)</p> <p>(二) 術科測驗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80%) (1)口語表達能力 40%。 (2)門市經營作業問答與計算機應用 60%。</p> <p>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門市經營作業問答與計算機應用 (2)口語表達能力 (3)資料審查。</p> <p>五、放榜方式：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p> <p>※甄選項目調整之事宜請詳見本校網站 (www.ymvs.tn.edu.tw)</p>		
報名方式	<p>一、本校採<u>現場報名繳件方式</u> / <u>線上報名方式</u> (http:// www.ymvs.tn.edu.tw) / <u>傳真報名方式</u> (06-6900257) / <u>郵寄報名方式</u> (本校地址：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 423 號，教務處收) 辦理，報名學生應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1 日完成報名手續。 【若考生於報名期間為因確診、居家隔離(含自主防疫)、居家檢疫以及採檢未獲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因而無法至現場報名者，應以<u>線上報名方式</u> 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1 日完成，完成後將資料審查文件，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p> <p>二、應繳資料：1.報名表 2.免繳報名費 3.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資料審查後不退還學生)。</p> <p>三、相關報名須知，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http:// www.ymvs.tn.edu.tw)。</p>		

報到方式	<p>一、本校採<u>現場報到方式</u> / <u>線上報到方式</u> (http://www.ymvs.tn.edu.tw) / <u>傳真報到方式</u> (06-6900257) / <u>電話報到方式</u> (06-6901190 分機 19) 辦理，錄取學生應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完成報到手續。</p> <p>【若考生於報名期間為因確診、居家隔離(含自主防疫)、居家檢疫以及採檢未獲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因而無法至現場報名者，應以<u>線上報到方式</u> 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完成，相關表件，掃描上傳(傳真)至本校】</p> <p>二、應繳資料：1.畢業證書 2.報到確認表單。</p> <p>【因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為落實防疫，避免不必要之移動及集會，畢業證書等文件資料正本得於註冊時再行繳交學校。】</p> <p>三、相關報到須知，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http://www.ymvs.tn.edu.tw)</p>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p>一、本校採<u>現場放棄繳件方式</u> / <u>線上放棄方式</u> (http://www.ymvs.tn.edu.tw) / <u>傳真放棄方式</u> (06-6900257) 辦理，欲申請放棄之學生應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完成，完成後將相關表件，郵寄(傳真)至本校。</p> <p>【若欲申請放棄之學生為因確診、居家隔離(含自主防疫)、居家檢疫以及採檢未獲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因而無法至現場放棄繳件者，應以<u>線上放棄方式</u> 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完成，完成後將相關表件，掃描上傳(傳真)至本校。】</p> <p>二、應繳資料：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p> <p>三、相關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須知，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http://www.ymvs.tn.edu.tw)</p>
備註	<p>一、本校位於官田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p> <p>二、甄選測驗日期訂於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於本校網站。</p> <p>三、有關本校特色班課程問題，歡迎上本校網站(http://www.ymvs.tn.edu.tw)查詢或請撥招生電話：(06)6901190 轉 19 洽教務處。</p> <p><u>※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本校簡章得依教育部指引或行政指導進行調整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u></p> <p><u>※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u></p>

臺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校名	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11419
校址	(72047)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 423 號	電話	06-6901190 轉 19
網址	http://www.ymvs.tn.edu.tw/	傳真	06-6900257
招生科班別	家具木工科		重要日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14	0	1
報名費用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科班發展特色	<p>一、培育家具設計與木工製作、室內設計或裝修之基礎技術人才。</p> <p>二、規劃家具材料、家具製圖、基本設計、木工實習、木材與加工實習、家具製作實習…等課程，注重實務技能之能力，協助學生取得家具木工丙級、家具木工乙級、門窗木工丙級等證照，配合職場參訪與實習，期許理論與實務並重，實現做中學、學中做之學習方式。</p> <p>三、畢業後可選擇國內科技大學設計群等相關科系升學或從事家具製造所需初級技術人員或擔任家具木工設計人員，室內裝潢技術員，銷售及設計裝修技術人員。</p>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p>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p> <p>二、成績計算方式： 甄選總成績=資料審查×20%+ 術科測驗×80%(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三、甄選項目： (一) 資料審查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20%) 班級幹部證明 5%、參與國中技藝學程 5%、校內外服務證明 5%、其他表現 5%。 資料審查於術科測驗當天繳交，相關資料以 A4 大小影本繳交。資料審查項目未繳交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相關資料本校將留存不予退還) (二) 術科測驗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80%) 以「仿生設計」繪製家具設計圖。(手繪技巧 40%、創意思考 40%、構圖與完整性 20%)</p> <p>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手繪技巧(2)創意思考(3)構圖完整性(4)資料審查成績。</p> <p>五、放榜方式：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p> <p>※甄選項目調整之事宜請詳見本校網站 (www.ymvs.tn.edu.tw)</p>		
報名方式	<p>一、本校採<u>現場報名繳件方式</u> / <u>線上報名方式</u> (http://www.ymvs.tn.edu.tw) / <u>傳真報名方式</u> (06-6900257) / <u>郵寄報名方式</u> (本校地址：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 423 號，教務處收) 辦理，報名學生應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1 日完成報名手續。 【若考生於報名期間為因確診、居家隔離(含自主防疫)、居家檢疫以及採檢未獲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因而無法至現場報名者，應以<u>線上報名方式</u> 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1 日完成，完成後將資料審查文件，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p> <p>二、應繳資料：1.報名表 2.免繳報名費 3.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資料審查後不退還學生)。</p> <p>三、相關報名須知，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http://www.ymvs.tn.edu.tw)。</p>		

報到方式	<p>一、本校採<u>現場報到方式</u> / <u>線上報到方式</u> (http://www.ymvs.tn.edu.tw) / <u>傳真報到方式</u> (06-6900257) / <u>電話報到方式</u> (06-6901190 分機 19) 辦理，錄取學生應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完成報到手續。</p> <p>【若考生於報名期間為因確診、居家隔離(含自主防疫)、居家檢疫以及採檢未獲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因而無法至現場報名者，應以<u>線上報到方式</u> 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完成，相關表件，掃描上傳(傳真)至本校】</p> <p>二、應繳資料：1.畢業證書 2.報到確認表單。</p> <p>【因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為落實防疫，避免不必要之移動及集會，畢業證書等文件資料正本得於註冊時再行繳交學校。】</p> <p>三、相關報到須知，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http://www.ymvs.tn.edu.tw)</p>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p>一、本校採<u>現場放棄繳件方式</u> / <u>線上放棄方式</u> (http://www.ymvs.tn.edu.tw) / <u>傳真放棄方式</u> (06-6900257) 辦理，欲申請放棄之學生應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完成，完成後將相關表件，郵寄(傳真)至本校。</p> <p>【若欲申請放棄之學生為因確診、居家隔離(含自主防疫)、居家檢疫以及採檢未獲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因而無法至現場放棄繳件者，應以<u>線上放棄方式</u> 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完成，完成後將相關表件，掃描上傳(傳真)至本校。】</p> <p>二、應繳資料：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p> <p>三、相關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須知，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http://www.ymvs.tn.edu.tw)</p>
備註	<p>一、本校位於官田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p> <p>二、甄選測驗日期訂於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於本校網站。</p> <p>三、有關本校特色班課程問題，歡迎上本校網站(http://www.ymvs.tn.edu.tw)查詢或請撥招生電話：(06)6901190 轉 19 洽教務處。</p> <p><u>※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本校簡章得依教育部指引或行政指導進行調整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u></p> <p><u>※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u></p>

臺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校名	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11419
校址	(72047)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 423 號	電話	06-6901190 轉 19
網址	http://www.ymvs.tn.edu.tw/	傳真	06-6900257
招生科班別	汽車科	重要日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30	1	1
報名費用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科班發展特色	<p>一、培育汽、機車服務業所需之基層技術維修人才為教育目的。</p> <p>二、注重實務技能與診斷、測試、檢查、維修及保養之能力，協助學生取得「汽車修護丙級」、「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與「汽車修護乙級」、「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技術士等證照。</p> <p>三、進入大專院校汽車相關科系就讀，並且強化產學合作關係，配合業師協同教學及職場體驗活動與日產汽車、南都汽車、瑞特汽車、佳新鈴木汽車辦理產學合作模式，增進學生就業機會。</p>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p>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p> <p>二、成績計算方式： 甄選總成績=資料審查×20%+ 術科測驗×80%(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三、甄選項目： (一) 資料審查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20%) 班級幹部證明 5%、參與國中技藝學程 5%、校內外服務證明 5%、其他表現 5%。 資料審查於術科測驗當天繳交，相關資料以 A4 大小影本繳交。資料審查項目未繳交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相關資料本校將留存不予退還) (二) 術科測驗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80%) 基本手工具辨識、使用與量測。</p> <p>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p> <p>五、放榜方式：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p> <p>※甄選項目調整之事宜請詳見本校網站 (www.ymvs.tn.edu.tw)</p>		
報名方式	<p>一、本校採<u>現場報名繳件方式</u> / <u>線上報名方式</u>(http://www.ymvs.tn.edu.tw) / <u>傳真報名方式</u>(06-6900257) / <u>郵寄報名方式</u> (本校地址：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 423 號，教務處收) 辦理，報名學生應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1 日完成報名手續。 【若考生於報名期間為因確診、居家隔離(含自主防疫)、居家檢疫以及採檢未獲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因而無法至現場報名者，應以<u>線上報名方式</u> 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1 日完成，完成後將資料審查文件，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p> <p>二、應繳資料：1.報名表 2.免繳報名費 3.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資料審查後不退還學生)。</p> <p>三、相關報名須知，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http://www.ymvs.tn.edu.tw)。</p>		

報到方式	<p>一、本校採<u>現場報到方式</u> / <u>線上報到方式</u> (http://www.ymvs.tn.edu.tw) / <u>傳真報到方式</u> (06-6900257) / <u>電話報到方式</u> (06-6901190 分機 19) 辦理，錄取學生應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完成報到手續。</p> <p>【若考生於報名期間為因確診、居家隔離(含自主防疫)、居家檢疫以及採檢未獲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因而無法至現場報名者，應以<u>線上報到方式</u> 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完成，相關表件，掃描上傳(傳真)至本校】</p> <p>二、應繳資料：1.畢業證書 2.報到確認表單。</p> <p>【因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為落實防疫，避免不必要之移動及集會，畢業證書等文件資料正本得於註冊時再行繳交學校。】</p> <p>三、相關報到須知，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http://www.ymvs.tn.edu.tw)</p>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p>一、本校採<u>現場放棄繳件方式</u> / <u>線上放棄方式</u> (http://www.ymvs.tn.edu.tw) / <u>傳真放棄方式</u> (06-6900257) 辦理，欲申請放棄之學生應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完成，完成後將相關表件，郵寄(傳真)至本校。</p> <p>【若欲申請放棄之學生為因確診、居家隔離(含自主防疫)、居家檢疫以及採檢未獲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因而無法至現場放棄繳件者，應以<u>線上放棄方式</u> 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完成，完成後將相關表件，掃描上傳(傳真)至本校。】</p> <p>二、應繳資料：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p> <p>三、相關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須知，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http://www.ymvs.tn.edu.tw)</p>
備註	<p>一、本校位於官田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p> <p>二、甄選測驗日期訂於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於本校網站。</p> <p>三、有關本校特色班課程問題，歡迎上本校網站(http://www.ymvs.tn.edu.tw)查詢或請撥招生電話：(06)6901190 轉 19 洽教務處。</p> <p><u>※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本校簡章得依教育部指引或行政指導進行調整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u></p> <p><u>※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u></p>

【附錄一】 特殊身份學生入學方式加分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特殊身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 國外工作 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 科學技術 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特殊身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退伍軍人</p>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p> <p>(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p>(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p>		

特殊身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二、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三、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附表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報名表(參考範例)

甄選學校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甄選科班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肆/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畢業學校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三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報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證明文件)		
收費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 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 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 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 「戶口名簿影印本」)		
家長(或監 護人)簽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寫郵遞區號)		

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背面須註明
姓名)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楚
註：無身分證者，亦可用健保 IC 卡
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註：1.本人已閱讀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測驗簡章內之各項規定。

2.本人向各招生單位報名時，即同意該主辦單位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申請使用本人資料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須親自簽名)

【附表二】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學校科別	學校		科
複查範圍	甄選方式所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1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各校續招放榜後一日下午5時前填寫「複查申請書」並檢附「錄取結果通知書」親自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成績查覆表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修正為_____		
回覆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成績複查申請手續
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術科成績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表三】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班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11 年 月 日</p>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班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11 年 月 日</p>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報到日後一
日下午 5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四】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申訴書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就 讀 國 中	
	性 別		年 月 日 生	班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簽 名 (章)	
			聯 絡 電 話	
原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 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申請條件			
<p>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p> <p>一、 請求事項：</p> <p>二、 事實：</p> <p>三、 理由：</p> <p>此致</p> <p>(招生學校全銜)</p> <p>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訴書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至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 二、本申訴書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三、申訴結果如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四、申請截止日期：各校放榜後三日下午 5 時前。

